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请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二、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事前对天健会计师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并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就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三、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